

中原证券

关于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泓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2	其他	公司财务数据准确性及合理性存疑，公司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股份冻结等风险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4	公司治理	资金管理不规范，董监高换届选举未完成，公司治理不合规，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函证程序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泓宇环能共有 8 个银行账户及 1 个人卡账户，银行账户余额共计 6,705.24 元，其中：8 个银行账户均已冻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面余额 420.01 元）因户名已变更，系统预留印鉴未更新，无法提供对账单及无法进行函证。剩余 7 份银行函证均已发出；截止审计报告日，已收到银行询证函 4 份，3 份银行询证函尚未收回，未收回函证银行账户余额 637.78 元。

由于公司未提供全部客户、供应商等往来单位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等原因，导致往来及收入函证程序无法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二）长期资产减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泓宇环能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524.74 万元，累计折旧 2,030.7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2.79 万元，账面价值 1,421.19 万元；泓宇环能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830.2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27.44 万元，账面价值 1,102.82 万元；泓宇环能目前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相关机器设备长期闲置，在建工程自 2019 年起持续挂账且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情况表明相关资产存在显著减值迹象。截至审计报告日，泓宇环能未能配合执行在建工程的现场监盘及实地勘察等必要程序，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确定相关资产是否需补提减值准备及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古汉山项目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古汉山项目 1,151.08 万元（其中 1,397.38 万元是从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阀门、

控制系统、气体分析仪、程控阀、吸附剂等)。

我们仅获取了项目相关合同、发票及收据，未能实施监盘、勘察等现场程序，企业无法提供有效发函联系人信息。我们无法就该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四) 投资收益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列示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2,202.93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额，部分债务重组业务已获取了和解协议、债务减免协议书、债务处理协议等文件，但有部分债务减免未获取相关协议支持。考虑到该金额对利润表影响重大，除已获取的书面协议外，泓宇环能未能配合我们执行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访谈、函证或其他外部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债务重组收益的以下方面做出判断：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及债务减免的法律效力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交易的经济实质及其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

(五) 信用减值损失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466.43 万元。其中：本期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638.96 万元转让给焦作市鑫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550.00 万元。因管理层认为转让后信用风险显著下降，故冲回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16.79 万元。我们仅获取了债权转让协议，未能通过函证程序确认原债务人是否知晓该转让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评估该转让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及债权受让方的实际偿付能力与交易商业合理性。因此，上述减值冲回的准确性无法确认。

(六) 营业外收入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列示营业外收入发生额为 3,739.17 万元。其中：2024 年度核销了金额为人民币 3,164.80 万元的账龄超过三年的负债（其中：应付账款 412.7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15 万元，短期借款 2,737.91 万元，以上因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核销的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管理层主张上述负债因超过法定诉讼时效而无需偿付，但未能提供充分支持性证据，泓宇环能仅提供了相关法律文件及案件资料，未能提供与债权人的沟通记录、法律顾问意见或其他支持性文件，不能完全证明债权人确实未在诉讼时效期内

主张权利，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时效中断的情形（例如债权人曾提出还款要求）。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我们无法通过替代程序获取充分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此项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亦无法评估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七）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及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公司近五个年度发生大额亏损，收入逐年降低；期末大额税费、五险一金逾期未付；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及车辆被查封并被司法拍卖。同时我们注意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泓宇环能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停工停产公告。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泓宇环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财务数据准确性及合理性存疑，公司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4,516.50 万元、-6,219.02 万元、36.05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58%，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主要系因 2024 年度投资收益发生 2,202.93 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466.43 万元、发生营业外收入 3,739.17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发生主要为公司 2024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额，但公司未向主办券商完整提供所涉及债务减免的相关协议或确认文书；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为公司冲回的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因公司管理层认为转让后信用风险显著下降而冲回，公司仅向主办券商提供了债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无法确认债权受让方的实际偿付能力与交易商业合理性；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为核销的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系管理层主张相关负债因超过法定诉讼时效而无需

偿付，但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证明债权人确认未在诉讼时效期内主张权利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时效中断情形的支撑证据文件。

因公司未能向主办券商完整提供涉及财务数据重大变化的相关支撑性底稿文件，主办券商无法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做判断，公司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三、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股份冻结等风险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收入逐年降低，期末大额税费、五险一金逾期未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9.25%，期末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242.43 万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014.61 万元，股本总额为 5,170.0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处房产及车辆被查封并被司法拍卖，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被以物抵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目前状态为流拍，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董监高换届选举未完成，公司治理不合规，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 2024 年度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储存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存在资金转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储存并使用的情况，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2 日到期，截至目前任职期限到期已超过四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志强先生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称因仍未找到合适人选，尚未组织改选或另聘。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财务数据准确性及合理性存疑，公司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股份冻结等风险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董监高换届选举未完成，公司治理不合规，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泓审字（2025）010145 号]。

中原证券

2025 年 7 月 3 日